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5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范盛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1,072,08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范盛乙於民國111年04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4月11日起至民國118年04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4日止累計82,32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8,075元為本金；3,252元為利息；9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范盛乙於民國113年04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8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25日起至民國120年04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
01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3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4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5 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4日止累計830,151元正未給付，其
06 中802,902元為本金；26,549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
07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08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范盛乙於民國
09 113年04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57,207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
10 4月25日起至民國120年04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11 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
12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13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
14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
15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16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4日止累計159,618
17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3,928元為本金；5,090元為利息；600
18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
19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
20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
21 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
22 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
23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
24 帳務明細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29 附表

30 113年度司促字第007152號

01
02

利息：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78075 元 | 范盛乙 | 自民國113 年10月15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 |
| 002 | 新臺幣 802902 元 | 范盛乙 | 自民國113 年10月15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 |
| 003 | 新臺幣 153928 元 | 范盛乙 | 自民國113 年10月15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 |